

#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开展重大项目研究谋划储备的通知

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，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发改统计局：

根据《省政府办公厅〈关于印发河南省重大项目研究谋划储备机制（试行）的通知〉》（豫政办〔2024〕50号）文件精神，请各地抓紧开展项目研究谋划储备工作，尽快研究生成一批重大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谋划重点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重点围绕文件中6大领域和22个细分方向，站位河南乃至全国经济发展大局，谋划储备一批具有战略性、引领性、示范性的重大项目，为国家重大战略落地实施，锚定“两个确保”、全面实施“十大战略”，实现河南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项目支撑，为争取国家支持奠定坚实基础。

### 二、工作方式

各地要结合省和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，牵头组织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县区，按照从“0到1”、从无到有方式，开展重大项目研究谋划工作。研究谋划亦可向人大、政协汇报沟通，听取科研机构、高校智库等机构意见，尽力调动各有关方面智慧和力量。

研究谋划成果要进行初步可行性论证，充分考虑技术、资

金、市场、环境等条件，论证项目必要性、可行性。论证要形成成果报告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，必要性、可行性分析，效益分析，拟筹措资金渠道，技术路线等内容。

谋划项目要具备统筹全域发展和跨区域、跨流域综合性、系统性重大项目，“细碎散小”项目原则上不再上报。

### 三、项目申报

（一）各省辖市，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需于9月30日前登录“重大项目挂图作战”平台系统（网址：<https://dxm.fgw.henan.gov.cn>）将各地现有项目进行储备，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，10月31日前将近期研究成果进行储备。平台登录账号及操作流程请联系省项目推进中心获取。（联系人：卢阳，联系电话：1563 9782719）

（二）请各地明确一名处级联络员对接相关工作，请于9月20日前将联络员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报送至邮箱 [zdb903@163.com](mailto:zdb903@163.com)。

联系人：李斐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371-69691638



抄送：各省辖市人民政府，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管委会